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臺教技（儲專）字第 1060039777B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應屆畢業學生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之輔導、推薦及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學校應屆畢業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。但不包括參與下列計畫或訓練之學生：

- （一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。
- （二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。
- （三）產學訓合作訓練。

三、權責劃分：

（一）本部：

- 1、輔導團：分區協助學校推動本方案，並辦理本方案宣導及學校執行成效之後續追蹤輔導工作。
- 2、工作小組：本部得委由大學協助辦理本方案推動相關事務及成效評估。
- 3、審查小組：由輔導團及學者專家組成，分區複審學校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學校：應組成執行小組辦理本方案宣導、學生輔導工作、初審及決定推薦名單之作業；其設置要點由學校定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調查及核定學校推薦學生之比率階段：

- 1、學校調查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，經校內初步輔導，將適合參與本方案之人數及其占學生之比率，報請本部核定。
- 2、本部依本方案當年度之經費額度及推薦人數倍率，核定學校得推薦之比率。

（二）輔導及協助學生撰寫申請書階段：

- 1、學校指定專責教師或行政人員一人，擔任本方案種子教師及聯絡窗口。

2、學校之輔導人員或校內單位人員，應協同班級導師，對適合參與本方案之學生進行性向與生涯專業輔導、晤談及綜合輔導考評，並協助學生撰寫申請書。

(三) 初審及複審申請書階段：

- 1、初審程序：學校之執行小組針對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辦理初審，並參考身心障礙、低收入、原住民或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名單及其優先順序，並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，於每年五月十日前上傳至本部指定平台。
- 2、複審程序：本部之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參酌區域分布、學校類型或課程性質等，決定推薦媒合名單，提供勞動部進行職缺媒合作業。

五、獎勵：學校執行本方案之績優人員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獎勵。